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155.8	5,580.7	+10.3%
毛利	4,023.5	3,604.2	+11.6%
毛利率	65.4%	64.6%	+0.8個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64.5	2,468.6	+7.9%
淨利潤率	43.2%	44.2%	-1.0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31.61 分	人民幣29.28分	+8.0%
每股中期股息	6.0 港仙	5.5港仙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7.0 港仙	6.5港仙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155,830	5,580,702
銷售成本		<u>(2,132,372)</u>	<u>(1,976,544)</u>
毛利		4,023,458	3,604,158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	(65,535)	145,03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9,860)	(134,648)
銷售開支		(23,264)	(8,441)
行政開支		<u>(225,417)</u>	<u>(190,910)</u>
經營溢利		3,669,382	3,415,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38	19,060
融資成本	8	<u>(49,893)</u>	<u>(11,959)</u>
除稅前溢利	7	3,634,027	3,422,296
所得稅開支	9	<u>(977,712)</u>	<u>(954,737)</u>
年內溢利		<u><u>2,656,315</u></u>	<u><u>2,467,559</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2,339)</u>	<u>9,0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43,976</u></u>	<u><u>2,476,572</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64,533	2,468,626
非控股權益		(8,218)	(1,067)
		<u>2,656,315</u>	<u>2,467,559</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52,194	2,477,639
非控股權益		(8,218)	(1,067)
		<u>2,643,976</u>	<u>2,476,57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1	<u>31.61</u>	<u>29.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365	1,247,473
使用權資產		116,873	25,640
無形資產		3,210,599	537,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085	84,346
商譽		–	8,027
遞延稅項資產		42,581	23,346
建議收購預付款	12	2,546,892	885,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43,037	10,8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880,432</u>	<u>2,823,202</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899	269,382
存貨		110,213	63,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20,718	236,35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75,903	155,595
銀行現金		551,866	2,387,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62,610	107,000
流動資產總值		<u>1,612,209</u>	<u>3,219,0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518,906	329,560
合約負債	16	196,283	118,557
銀行貸款	17	300,000	275,695
租賃負債		15,898	–
應付所得稅		784,328	667,460
流動負債總值		<u>1,815,415</u>	<u>1,391,2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3,206)</u>	<u>1,827,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77,226</u>	<u>4,650,93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583,000	–
租賃負債		79,542	2,268
長期應付款	18	638,992	26,391
遞延稅項負債		52,865	44,800
復墾成本撥備		6,037	5,438
		<u>1,360,436</u>	<u>78,89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60,436</u>	<u>78,897</u>
資產淨額		<u>6,316,790</u>	<u>4,572,042</u>
權益			
股本		54,293	54,293
儲備		6,274,501	4,521,535
		<u>6,328,794</u>	<u>4,575,8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328,794</u>	<u>4,575,828</u>
非控股權益		<u>(12,004)</u>	<u>(3,786)</u>
權益總額		<u>6,316,790</u>	<u>4,572,042</u>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年報全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3,206,000元，且誠如附註12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的數項建議收購，估計總代價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中剩餘收購對價和其他資本性開支合計約人民幣15億元預計將在短期內支付。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考慮通過積極尋找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通過涉足採礦以外的新業務來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為建議收購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取得可能受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影響的銀行貸款融資、煤炭市場價格波動。此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本集團的煤炭生產受到附註20(a)所提及的事件影響，使得二零二三年一至三月經營現金流入顯著下降。

預期資本開支規模及未來現金流入可能錯配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已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銀行現金餘額；(i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預測，潛在缺口將通過外部借款彌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謹慎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並假設本集團能夠從未來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且在有需要時能夠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使得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相應地，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對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及相關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並最終認為概無合約為虧損性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年度改進包括對三項準則的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及對隨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為首次採納者提供累計匯兌差異計量的選擇性豁免。該等實體為遲於其母公司的首次採納準則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澄清，當評估新或經修訂金融負債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有重大差異時，僅會考慮借方與貸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方或貸方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對隨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第13號的修訂，刪除有關報銷租賃裝修的事實情況，因該示例未有清楚解釋該報銷會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獎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刪除計量公允價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公允價值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保持一致。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參考經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方訂立協議收購若干物業，及計劃將該業務擴展至採煤以外的其他業務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採煤分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種植業及物業業務)，這符合業務計劃及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

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其他分部的業績並未單獨計量。

年內，本集團已就其他分部的營運取得若干資產作出預付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信息是可報告分部的相關資產和負債總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的信息以及可報告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調節情況如下。

(i) 分部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業分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405,766	1,694,987	9,100,75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37,232	138,649	2,075,881

(ii) 可報告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調節情況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00,753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13	158,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899
遞延稅項資產		42,581
合併總資產		<u>9,492,64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75,881
應付所得稅		784,328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15	262,777
遞延稅項負債		52,865
合併總負債		<u>3,175,851</u>

(iii) 地理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部來自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煤炭產品	6,136,371	5,580,133
其他	19,459	569
	<u>6,155,830</u>	<u>5,580,702</u>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A	*	670,443
客戶B	1,059,643	*

* 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不超過10%。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貨物轉移時	6,155,830	5,580,702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煤炭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煤炭及其他產品後履行，若干剩餘付款(佔交易金額的10%至20%)一般在交付後30天至90天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651	133,191
利息收入	18,527	33,500
捐款	(65,776)	(10,030)
罰款	(28,003)	(8,239)
匯兌差額，淨額	(38,843)	(7,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989)	312
商譽減值	(8,027)	-
存貨撇減	(4,872)	-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1,023)	573
其他	(2,180)	3,595
	(65,535)	145,03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17,883	752,957
儲運成本	<u>1,014,489</u>	<u>1,223,587</u>
銷售成本	2,132,372	1,976,544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89,685	228,89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2,293</u>	<u>10,10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1,978	239,006
折舊	90,406	91,690
無形資產攤銷	27,948	30,819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915	573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5,300	4,300
— 非審核服務	350	300
— 其他與審核相關服務	<u>3,350</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65,5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4,452,000元)，其已計入上文就此等各類開支各自獨立披露的個別金額內。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34,841	8,949
折讓貼現	<u>15,052</u>	<u>3,010</u>
	<u>49,893</u>	<u>11,95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988,882	959,082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11,170)	(4,34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977,712</u>	<u>954,737</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和Porus Power Limited分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除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外，本集團就本集團中國內地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其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年內，本集團已按10%稅率計提並繳納預扣稅。
- (d)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34,027</u>	<u>3,422,296</u>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業績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稅項	765,050	857,26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2,370	5,08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54	356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488)	(4,765)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157,027	89,42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u>46,199</u>	<u>7,373</u>
所得稅開支	<u>977,712</u>	<u>954,737</u>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一年：5.5港仙)	431,220	380,953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一年：6.5港仙)	<u>527,119</u>	<u>448,004</u>

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664,533,000元以及年內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468,626,000元以及年內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建議收購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貴州力量」)收購事項	(a)	1,080,256	550,000
—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物業收購事項	(b)	696,000	—
— 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航孝」) 物業收購事項	(c)	564,625	—
— 星耀企業有限公司(「星耀」)收購事項	(d)	200,011	—
— 烏海富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烏海富量」) 收購事項	(e)	—	185,700
		<u>2,540,892</u>	<u>735,700</u>
第三方		<u>6,000</u>	<u>150,000</u>
		<u>2,546,892</u>	<u>885,7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由張力先生擁有的實體)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持有的六盤水昌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昌霖」)75%的股權，該公司預計於重組完成後在貴州擁有一個煤礦的採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貴州力量預付款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256,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前，需滿足達成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本集團有權要求貴州力量退還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實際已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由貴州力量100%股權作保證。該交易連同烏海富量收購事項(下文附註(e))按合計方式為本集團的關連及重大交易。與貴州力量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購買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包括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均由張量先生控制)，以總代價人民幣809,480,000元收購特定物業。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分別向廣州柴炬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橫琴天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該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由張力先生控制的海南航孝訂立物業購買框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939,000元收購特定物業。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向海南航孝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564,625,000元。該交易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簽署的補充協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由享有的對海南航孝擁有的同一開發項目中其他物業銷售價款50%的權利作擔保。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張力先生及星耀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以62,757,010美元的對價收購星耀的36,500股現有股份，約佔星耀股權的73%。本集團向張力先生預付了19,435,763美元。本集團亦同意以28,656,169美元的對價額外認購16,667股新發行的星耀股份。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向星耀貸款9,098,333美元，以此作為部分預付對價。於完成收購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星耀股權的79.75%。總對價約為91,413,179美元(折合人民幣636,656,000元)。該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准格爾富量」)及內蒙古富量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富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烏海富量的95%及5%股權(統稱「烏海富量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張量先生及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由張量先生擁有的實體) 同意抵押彼等持有的5,307,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從中取得的權益，作為貴州力量、張力先生及實地的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下合約義務的擔保。

董事評估了相關交易的進展情況及關聯方履行上述協議義務的能力，認為上述交易將於2023年完成，即使這些交易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對手方仍有經濟能力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款項。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158,408	107,000
其他	47,239	10,855
總計	<u>205,647</u>	<u>117,855</u>
減：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 關聯方	<u>62,610</u>	<u>107,00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037</u>	<u>10,855</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227	4,774
其他應收款		
— 應收政府補助	65,220	125,59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045	99,776
— 其他	9,226	6,211
	<u>220,718</u>	<u>236,35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u>5,227</u>	<u>4,774</u>

貿易應收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目前對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極低，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262,777	188,046
應付建築款	(a)	120,703	85,3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133,905	52,2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521</u>	<u>3,996</u>
		<u>518,906</u>	<u>329,560</u>

附註：

(a) 應付建築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建築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628	44,953
一年至兩年	9,688	13,545
兩年以上	<u>28,387</u>	<u>26,814</u>
	<u>120,703</u>	<u>85,312</u>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6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96,283	118,557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為收益。

17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 息加1.80厘	二零二二年	275,695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的即期部分	5.00%	二零二三年	<u>300,000</u>	-	-	<u>-</u>
			<u>300,000</u>			<u>275,695</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65%	二零二四年	33,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	二零二四年	<u>550,000</u>	-	-	<u>-</u>
			<u>583,000</u>			<u>-</u>
			<u>883,000</u>			<u>275,69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0元由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共同作擔保，並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75,695,000元由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共同作擔保，並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6,493,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由力量煤業及本公司董事具文忠先生作擔保。

18. 長期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採礦權相關的應付款項現值(附註)	665,196	-
有關拆遷的應付補償現值	27,859	32,682
	<u>693,055</u>	<u>32,682</u>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54,063	6,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638,992</u>	<u>26,391</u>

附註：二零二二年六月，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寧夏力量」)與寧夏回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簽署了一項協議，就採礦權的進一步付款金額和條款達成一致，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結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現值為665,196,000元。本集團在收購寧夏力量時承擔了這些長期應付款項，更多細節見附註19(a)。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寧夏力量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和六月三日，力量煤業與中國陽光投資有限公司(「陽光投資」)和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寧夏力量(前稱寧夏陽光礦業有限公司)49%和51%的股權。收購價款總額為人民幣1,642,032,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寧夏力量100%股權。

寧夏力量主要從事煤礦建設、開採及煤炭產品銷售，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採礦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該項收購已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700,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355
銀行現金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27,602)
長期應付款(附註18)	<u>(656,69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1,642,032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24
去年建議收購的預付款	<u>150,000</u>
收購寧夏力量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492,008</u>

(b) 收購烏海富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力量煤業與准格爾旗富量礦業有限公司（「准格爾旗富量」）及內蒙古富量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富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烏海富量的95%及5%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5,700,000元。

烏海富量的可辨識資產主要為一項集團擬自用的在建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並確認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99
銀行現金	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7)
	<hr/>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185,700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958
去年建議收購的預付款	185,700
	<hr/>
收購烏海富量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958)</u></u>

20 報告期後事項

(a) 二零二三年一至三月煤炭產量暫時下降

二零二三年一至三月，本集團煤炭產量受到現有地下開採條件變化的不利影響，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由於本集團已採取對策，預計煤炭產量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恢復至預定水平。本集團正在評估產量暫時性下降情況，根據現有信息，本集團估計煤炭產量的暫時下降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b) 終止星耀收購股權認購協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宏觀經濟及監管情況的變化，並基於建議收購的現狀，本集團與張力先生及星耀簽訂補充協議，終止額外認購附註19(d)所披露的16,667股新發行的星耀股份。因此，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與星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恢復，本集團就認購協議向星耀支付的預付對價已根據貸款協議被歸類為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國際地緣政治形勢嚴峻複雜，世界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國內經濟受到疫情散發多發、極端高溫天氣等多重超預期因素的反覆衝擊。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控制並有效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宏觀經濟大盤總體穩定，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成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0萬億元，同比增長3.0%；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7.9萬億元，同比增長5.9%；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84,038.5億元，同比減少4.0%。

二零二二年，國內煤炭市場供需矛盾明顯緩解，整體維持緊平衡。需求端方面，二零二二年疫情階段性爆發，下游各行業用電需求轉弱，發電量增速有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全國發電量約為8.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供給端方面，在長協保供政策背景下，全國煤炭全年產量穩步增長；但受印尼限制煤炭出口、俄烏衝突導致能源危機的影響，進口量下滑明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原煤產量約為45.0億噸，同比增長9.0%；同期中國進口煤炭約2.9億噸，同比減少9.2%。

今年以來，雖然國內煤炭供需缺口持續收縮，但全球能源危機加劇，助推煤價上漲。二零二二年，國內煤價整體呈「沖高後高位震盪」的走勢特徵，沿海煤炭價格整體上高位運行，重心較往年大幅上移並創歷史新高。二零二二年煤價高位運行推動了行業整體效益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全國規模以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0,222.2億元，同比增長19.5%；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0,202.0億元，同比增長44.3%。

總括而言，二零二二年國際能源危機加劇推升煤炭價格，煤炭企業整體利潤增長勢頭延續，行業維持高景氣度。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煤炭企業，本集團業務貫通整個煤炭產業鏈，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貿易。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充分發揮自有低硫、高質的動力煤品牌產品「力量2」的優勢，把握住行業發展紅利，通過開展港口平倉、場地交貨、本地銷售等多種購銷模式，持續加強對終端客戶及新客戶的開發力度，擴大公司在下游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在肖家站發運的基礎上，開闢了從大秦鐵路始發地大同的新發運通道，運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新冠疫情管控期間，本集團立即啟動各項工作預案，確保安全生產及各環節高效銜接。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超額完成了全年銷售量和銷售額的目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15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

二零二二年，煤價高位運行，本集團科學研判市場趨勢，根據市場節點靈活調整出貨節奏，把握高價時機果斷出貨，最大程度賺取銷售利潤。二零二二年，本集團5,000大卡低硫環保動力煤的每噸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002.6元，同比上升約23.3%。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實施精細化管理，在多個經營環節制定及完善各類制度，致力控制各項生產及管理費用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5.4%，保持高於行業平均的水平。

綜合上述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突破性的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潤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淨利潤達到約人民幣2,656.3百萬元，同比增長7.6%。本集團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約人民幣3,820.2百萬元，同比增長7.4%。

此外，本集團始終貫徹安全生產的理念，全年無重傷以上人身傷害事故。旗下內蒙古大飯鋪煤礦連續8年保持准格爾旗「A類礦井」榮譽，且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為「煤炭工業特級安全高效礦井」，二零二二年四月被准格爾旗能源局評為「安全生產先進集體」。

本集團重視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大飯鋪煤礦已順利通過國家綠色礦山提升驗收，繼續保持國家級綠色礦山榮譽，並被准格爾旗自然資源局評為綠色礦山創建典型示範點。近年來，本集團在礦山複墾區成功建立集農產品種植、果酒生產、牲畜養殖為一體的生態產業鏈，成為鄂爾多斯礦區複墾治理典型標杆。本集團在煤炭主營業務穩定增長的基礎上，開展農牧業附屬業務，為股東謀取更多的利潤回報。

此外，本集團於寧夏擴張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訂立協議以分別(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中國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寧夏力量的49%股權；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寧夏力量51%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就上述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所有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成為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韋一礦場及永安礦場的唯一開發商及運營商。目前兩個礦場正處於建設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陸續投產，二零二七年前全面達產。通過此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得以開拓焦煤業務，突破單一煤礦及單一煤種經營的局限，未來將有效增厚業績表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有望登上新臺階。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在通脹高企、利率上升、投資減少的背景下，加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經濟增長正在急劇放緩。世界銀行在二零二三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從二零二二年的4.1%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7%。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但中國經濟支持長期增長的基本面不改，中國政府預計將堅定實施擴大內需戰略，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隨著疫後需求逐步回升和政策效應疊加，中國經濟社會活動受到進一步刺激，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料將整體好轉。

煤炭市場方面，隨著疫後國內經濟活動及地產行業逐步回暖，上游需求料將提升，另一方面，隨著煤炭保障供給政策的效果逐步顯現，行業或呈現供需雙旺的格局，預計供需繼續維持緊平衡。預計二零二三年煤價中樞或略回落，但整體仍會維持較高位，疊加保障供給政策下的產量擴增，龍頭煤炭企業業績有望保持增長。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安全與效益並重的發展理念，深入實施精細化運營策略，從源頭到銷售終端嚴格把控煤質，繼續優化多樣化的銷售模式，靈活調整銷售節奏及策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其他業務方面，內蒙古量蘊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建成一個原種豬場，並從法國引入650頭法系原種豬。一期計劃建設一個養殖小區，含一個種豬場及兩個育肥場，其中鏵尖種豬場和李家塔育肥場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工投產，烏蘭不浪育肥場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底完工投產。一期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始達到滿負荷生產，屆時存欄種豬7,200頭，年上市17萬頭各類豬隻。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了對烏海富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收購，亦相繼與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了物業購買協議，從而收購位於中國內地的多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未來，本集團的持有的物業將用於自用、出租及／或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加快推進戰略併購，以多煤種優化產品組合，拓展多元化附屬業務，進一步增加利潤增長點，以優秀的業績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8百萬元。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噸5,000大卡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長約23.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32.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76.5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採礦業務附加費及運輸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023.5百萬元及毛利率65.4%，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604.2百萬元及毛利率約為64.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去年大致相若。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損失的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人民幣145.0百萬元變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7.5百萬元、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時捐贈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罰款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的二零二二年的處置損失和二零二一年的處置收益的綜合影響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利息收入、捐款及罰款。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988,882	959,082
遞延所得稅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11,170)	(4,34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977,712</u>	<u>954,737</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及Porus Power Limited分別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除力量煤業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益。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收益所分派的股息承擔預扣稅。年內，本集團已按10%的預扣稅率撥備並繳納稅款。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人民幣2,656.3百萬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為人民幣2,46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43.2%，與去年基本相若。

綜合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4.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34.0百萬元，並就利息開支人民幣49.9百萬元、折舊人民幣90.4百萬元、攤銷人民幣45.9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8.5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4.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1.0百萬元、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9.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2.0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816.7百萬元、建議收購預付款人民幣1,995.7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91.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淨增加人民幣594.6百萬元、股息付款人民幣899.2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33.5百萬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03.5百萬元。

銀行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為人民幣551.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減少人民幣1,831.2百萬元及外匯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並已進行於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資料附註12披露的若干收購，估計總代價超過人民幣30億元，收到事項的餘額及其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億元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透過進軍採礦以外的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及預付建議收購項目、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淨債務比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8%。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現金計算。資本相等於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為人民幣551.9百萬元，乃以人民幣(91.1%)及港元(8.9%)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300,000</u>	<u>275,695</u>
非即期	<u>583,000</u>	<u>—</u>
	<u>883,000</u>	<u>275,69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百萬元由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共同作擔保，並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75.7百萬元由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共同作擔保，並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6.5百萬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由力量煤業及本公司董事具文忠先生作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41.3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0.5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生產計劃，地下採掘活動將進入目前由多戶家庭佔用的農業用地範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內開始與受影響的住戶聯絡，商討搬遷事宜並提供金錢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來就此應付的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相應付款仍在進行磋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力量煤業持有的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人民幣3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銀行貸款人民幣275.7百萬元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6.5百萬元作抵押。

表外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償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資料附註20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責任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責任，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原因是其經營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37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為員工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估計為590,1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本公司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注意到並無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主席)及陳量暖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列載於初步公告中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為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數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概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細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指出 貴集團決定就建議收購和礦業項目產生重大的資本性開支。 貴集團為此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和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能力且其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煤炭市場價格波動、和期後煤炭產量下降的影響。如附註2.1所披露，這些事實或情形，連同附註2.1中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並採納載有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的建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ii)促進召開電子股東大會，以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cme.com>)刊載。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